

## 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第二次補充公告（修正）

壹、辦理依據：依申請須知第 4.10.2 條規定，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3388202 號函及申請須知第 4.9.3-1. 規定，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下午 5 時止。

貳、主辦機關回覆說明：

日期：113.11.11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b>一、申請須知</b>				
1.	<p><b>申請須知1.4.6</b>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分配價值以規劃作社會住宅為主，低樓層規劃為公共使用空間及店鋪產品，社會住宅預定分回戶數應至少達650戶，<u>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4,000平方公尺(不含地下層車位樓地板面積)</u>，房型面積、戶型配比及基本設計等資訊以110年4月6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1060201號函公告之「高雄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指定之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規定辦理。</p>	<p><b>申請須知1.4.6</b>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分配價值以規劃作社會住宅為主，低樓層規劃為公共使用空間及店鋪產品，社會住宅預定分回戶數應至少達650戶，<u>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9,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u>，房型面積、戶型配比及基本設計等資訊以110年4月6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1060201號函公告之「高雄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指定之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規定辦理。</p>	<p>為利文字明確化，且避免申請人針對面積規範造成誤解，茲修訂本條文為社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9,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故不含陽臺面積。</p>	申-5
2.	<p><b>申請須知3.1.4 權益分配方式</b> 本案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土地權利關係人(即高雄市政府)將依本案經核定發布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之更新後權益價值進行分配，就取得更新後應分配之土</p>	<p><b>申請須知3.1.4 權益分配方式</b> 本案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土地權利關係人(即高雄市政府)將依本案經核定發布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之更新後權益價值進行分配，<u>以不提繳差額價金方式</u>，就</p>	<p>考量土地權利關係人於房地選配後，倘未能依申請須知第3.1.4</p>	申-15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地及建築物，以分回社會住宅及地面一層商業設施為原則，並採垂直集中分配獨立建築物下方選配停車位，以鄰亞灣公宅一期基地之建築物為優先。	取得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分回社會住宅及地面一層商業設施為原則，並採垂直集中分配獨立建築物下方選配停車位，以鄰亞灣公宅一期基地之建築物為優先。	條規定達集中分配原則，為利文字明確化，茲修訂本條文。	
3.	<p><b>申請須知3.3.1-1.</b>            社會住宅單元（含公益設施）：最小戶數不低於650戶（實際房型比例得依市府需求調整，如調整，以不高於850戶為原則），<u>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4,000平方公尺（不含地下層車位樓地板面積）</u>，每戶具獨立門牌號，60%提供一般家戶使用，40%提供住宅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13類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使用，其中總戶數5%應規劃設置「無障礙單元」，以「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為設想使用對象，30%住宅戶數應採通用化設計，初步評估規劃如下，實際配置依機關需求調整。</p>	<p><b>申請須知3.3.1-1.</b>            社會住宅單元（含公益設施）：最小戶數不低於650戶（實際房型比例得依市府需求調整，如調整，以不高於850戶為原則），<u>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9,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u>，每戶具獨立門牌號，60%提供一般家戶使用，40%提供住宅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13類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使用，其中總戶數5%應規劃設置「無障礙單元」，以「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為設想使用對象，30%住宅戶數應採通用化設計，初步評估規劃如下，實際配置依機關需求調整。</p>	詳項次1.說明。	申-16
4.	<p><b>申請須知3.3.1-1.</b>            (7)地下停車：汽車停車位以建築技術規則計算；機車停車位以1戶1.2車計算，<u>不可使用機械停車位設計</u>。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及相關法規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p><b>申請須知3.3.1-1.</b>            (7)地下停車：汽車停車位以建築技術規則計算；機車停車位以1戶1.2車計算，<u>機車停車位以1戶1.2車計算，汽車及機車車位以設置坡道平面停車空間（非機械式停車位）為設計原則</u>。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及相關法規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明確化汽、機車地下停車位設置原則，茲修訂本條文。	申-17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5.	<p><b>申請須知3.3.1-1.</b>                      (9)立體連接之戶外開放空間：以低樓層設置立體連通空間與亞灣公宅一期串接為原則，實施者僅就本案基地範圍內進行設計與施工；惟如後續經主辦機關決議後不需設置立體連通空間，實施者得免進行。</p>	<p><b>申請須知3.3.1-1.</b>                      (9)立體連接之戶外開放空間：以低樓層設置立體連通空間與亞灣公宅一期串接為原則 <b>(詳公開評選文件附錄六)</b>，實施者僅就本案基地範圍內進行設計與施工，<b>興建費用得納入共同負擔費用計算。</b>惟如後續經主辦機關決議後不需設置立體連通空間，實施者得免進行。</p>	<p>1. 為讓申請人得更詳細評估規劃，茲修訂本條文，補充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預留立體連通空間位置供參，惟實際連通銜接口仍視主辦機關需求確認為準。                      2. 本案立體連通空間設置費用得納入共同負擔費用提列，為利文字明確化，茲修訂本條文。</p>	申-17
6.	<p><b>申請須知5.2.2-3.</b>                      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房型及坪數規劃(至少須達650戶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4,000平方公尺，前述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車位樓地板面積)、與5G AIoT機能結合構想、開放空間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地下停車空間規劃。</p>	<p><b>申請須知5.2.2-3.</b>                      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房型及坪數規劃(至少須達650戶且<b>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9,000平方公尺，前述面積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b>)、與5G AIoT機能結合構想、開放空間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地下停車空間規劃。</p>	詳項次1.說明。	申-37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7.	<p><b>綜合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21 341 371 400">評選項目</th> <th data-bbox="371 341 846 400">評選重點說明</th> <th data-bbox="846 341 965 400">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1 400 371 1385">壹、整體開發構想</td> <td data-bbox="371 400 846 1385"> <p>開發構想：本案計畫目標、整體區域發展構想、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 5G AIoT 智慧建築之機能構想、開發規模與量體規劃、空間配置規劃（含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關係、周邊活動設施景觀串聯性、與亞灣一期的連接性、主辦機關分回之社會住宅及商業空間配置規劃）、創意方案與構想（如響應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政策等永續開發構想）等。</p> <p>規劃設計概要：建築設計概念、引入使用機能及強度、空間機能與面積配比；單元空間及坪數規劃、建築外觀設計、外牆主要材料及色彩、夜間照明等設計理念；創意設計方案或建築構想；並以必要之圖說，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p> <p>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房型及坪數規劃（至少須達 650 戶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44,000 平方公尺，前述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車位樓地板面積）、與 5G AIOT 機能結合構想、開放空間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地下停車空間規劃。</p> <p>容積獎勵計畫：擬申請獎勵項目與額度，以及相關設計規劃構想，例如開發時程、無障礙環境、耐震標章等。</p> </td> <td data-bbox="846 400 965 1385">3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說明	配分	壹、整體開發構想	<p>開發構想：本案計畫目標、整體區域發展構想、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 5G AIoT 智慧建築之機能構想、開發規模與量體規劃、空間配置規劃（含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關係、周邊活動設施景觀串聯性、與亞灣一期的連接性、主辦機關分回之社會住宅及商業空間配置規劃）、創意方案與構想（如響應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政策等永續開發構想）等。</p> <p>規劃設計概要：建築設計概念、引入使用機能及強度、空間機能與面積配比；單元空間及坪數規劃、建築外觀設計、外牆主要材料及色彩、夜間照明等設計理念；創意設計方案或建築構想；並以必要之圖說，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p> <p>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房型及坪數規劃（至少須達 650 戶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44,000 平方公尺，前述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車位樓地板面積）、與 5G AIOT 機能結合構想、開放空間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地下停車空間規劃。</p> <p>容積獎勵計畫：擬申請獎勵項目與額度，以及相關設計規劃構想，例如開發時程、無障礙環境、耐震標章等。</p>	30 分	<p><b>綜合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83 341 1133 400">評選項目</th> <th data-bbox="1133 341 1608 400">評選重點說明</th> <th data-bbox="1608 341 1727 400">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3 400 1133 1385">壹、整體開發構想</td> <td data-bbox="1133 400 1608 1385"> <p>開發構想：本案計畫目標、整體區域發展構想、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 5G AIoT 智慧建築之機能構想、開發規模與量體規劃、空間配置規劃（含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關係、周邊活動設施景觀串聯性、與亞灣一期的連接性、主辦機關分回之社會住宅及商業空間配置規劃）、創意方案與構想（如響應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政策等永續開發構想）等。</p> <p>規劃設計概要：建築設計概念、引入使用機能及強度、空間機能與面積配比；單元空間及坪數規劃、建築外觀設計、外牆主要材料及色彩、夜間照明等設計理念；創意設計方案或建築構想；並以必要之圖說，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p> <p>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房型及坪數規劃（至少須達 650 戶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49,000 平方公尺，前述面積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與 5G AIOT 機能結合構想、開放空間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地下停車空間規劃。</p> <p>容積獎勵計畫：擬申請獎勵項目與額度，以及相關設計規劃構想，例如開發時程、無障礙環境、耐震標章等。</p> </td> <td data-bbox="1608 400 1727 1385">3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說明	配分	壹、整體開發構想	<p>開發構想：本案計畫目標、整體區域發展構想、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 5G AIoT 智慧建築之機能構想、開發規模與量體規劃、空間配置規劃（含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關係、周邊活動設施景觀串聯性、與亞灣一期的連接性、主辦機關分回之社會住宅及商業空間配置規劃）、創意方案與構想（如響應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政策等永續開發構想）等。</p> <p>規劃設計概要：建築設計概念、引入使用機能及強度、空間機能與面積配比；單元空間及坪數規劃、建築外觀設計、外牆主要材料及色彩、夜間照明等設計理念；創意設計方案或建築構想；並以必要之圖說，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p> <p>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房型及坪數規劃（至少須達 650 戶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49,000 平方公尺，前述面積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與 5G AIOT 機能結合構想、開放空間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地下停車空間規劃。</p> <p>容積獎勵計畫：擬申請獎勵項目與額度，以及相關設計規劃構想，例如開發時程、無障礙環境、耐震標章等。</p>	30 分	詳項次1.說明。	須知附件-37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說明	配分														
壹、整體開發構想	<p>開發構想：本案計畫目標、整體區域發展構想、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 5G AIoT 智慧建築之機能構想、開發規模與量體規劃、空間配置規劃（含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關係、周邊活動設施景觀串聯性、與亞灣一期的連接性、主辦機關分回之社會住宅及商業空間配置規劃）、創意方案與構想（如響應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政策等永續開發構想）等。</p> <p>規劃設計概要：建築設計概念、引入使用機能及強度、空間機能與面積配比；單元空間及坪數規劃、建築外觀設計、外牆主要材料及色彩、夜間照明等設計理念；創意設計方案或建築構想；並以必要之圖說，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p> <p>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房型及坪數規劃（至少須達 650 戶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44,000 平方公尺，前述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車位樓地板面積）、與 5G AIOT 機能結合構想、開放空間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地下停車空間規劃。</p> <p>容積獎勵計畫：擬申請獎勵項目與額度，以及相關設計規劃構想，例如開發時程、無障礙環境、耐震標章等。</p>	30 分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說明	配分														
壹、整體開發構想	<p>開發構想：本案計畫目標、整體區域發展構想、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 5G AIoT 智慧建築之機能構想、開發規模與量體規劃、空間配置規劃（含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關係、周邊活動設施景觀串聯性、與亞灣一期的連接性、主辦機關分回之社會住宅及商業空間配置規劃）、創意方案與構想（如響應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政策等永續開發構想）等。</p> <p>規劃設計概要：建築設計概念、引入使用機能及強度、空間機能與面積配比；單元空間及坪數規劃、建築外觀設計、外牆主要材料及色彩、夜間照明等設計理念；創意設計方案或建築構想；並以必要之圖說，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p> <p>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房型及坪數規劃（至少須達 650 戶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49,000 平方公尺，前述面積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與 5G AIOT 機能結合構想、開放空間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地下停車空間規劃。</p> <p>容積獎勵計畫：擬申請獎勵項目與額度，以及相關設計規劃構想，例如開發時程、無障礙環境、耐震標章等。</p>	30 分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p>都市設計規劃與景觀計畫：配合都市設計準則之人車動線(包含人行及停車出入動線規劃、停車場設計、交通影響及動線規劃)、開放空間系統、景觀植栽設計構想(含基地現況樹木就地保存或移植規劃構想)及防災計畫等說明，應與周邊重大建設及景觀整體考量。</p>			<p>都市設計規劃與景觀計畫：配合都市設計準則之人車動線(包含人行及停車出入動線規劃、停車場設計、交通影響及動線規劃)、開放空間系統、景觀植栽設計構想(含基地現況樹木就地保存或移植規劃構想)及防災計畫等說明，應與周邊重大建設及景觀整體考量。</p>		
	<p>綠建築、智慧建築及住宅能效計畫：全案應依建照適用版本取得銀級(含)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並取得新建住宅能效標示1級標章認定；社會住宅部分需另提出落實當年度高雄層智慧雲補助計畫所推動之項目規劃及作法(詳公開評選文件附錄三)，應至少滿足計畫表列2項公共區域資訊回傳「高雄層智慧雲平臺」。</p>			<p>綠建築、智慧建築及住宅能效計畫：全案應依建照適用版本取得銀級(含)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並取得新建住宅能效標示1級標章認定；社會住宅部分需另提出落實當年度高雄層智慧雲補助計畫所推動之項目規劃及作法(詳公開評選文件附錄三)，應至少滿足計畫表列2項公共區域資訊回傳「高雄層智慧雲平臺」。</p>		
	<p>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施工計畫(含預估各項工程開發及完成時間)、工程費用(含全案、各開發項目)、工程管理計畫(含工安評估、管理組織架構)、工法說明(含同層排水系統、施工方法、建築材料等)、施工協調計畫(含工程介面整合、動線維持及公共安全計畫)、品質管理計畫、防災應變計畫。</p>			<p>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施工計畫(含預估各項工程開發及完成時間)、工程費用(含全案、各開發項目)、工程管理計畫(含工安評估、管理組織架構)、工法說明(含同層排水系統、施工方法、建築材料等)、施工協調計畫(含工程介面整合、動線維持及公共安全計畫)、品質管理計畫、防災應變計畫。</p>		
	<p>承諾或回饋事項：承諾或回饋土地所有權人之事項。</p>			<p>承諾或回饋事項：承諾或回饋土地所有權人之事項。</p>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b>二、委託實施契約(草案)</b>				
1.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3.3.2-1.</b>            社會住宅單元(含公益設施):最小戶數不低於650戶(實際房型比例得依市府需求調整,如調整,以不高於850戶為原則),<u>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4,000平方公尺(不含地下層車位樓地板面積)</u>,每戶具獨立門牌號,60%提供一般家戶使用,40%提供住宅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13類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使用,其中總戶數5%應規劃設置「無障礙單元」,以「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為設想使用對象,30%住宅戶數應採通用化設計,初步評估規劃如下,實際配置依機關需求調整。</p>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3.3.2-1.</b>            社會住宅單元(含公益設施):最小戶數不低於650戶(實際房型比例得依市府需求調整,如調整,以不高於850戶為原則),<u>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9,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u>,每戶具獨立門牌號,60%提供一般家戶使用,40%提供住宅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13類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使用,其中總戶數5%應規劃設置「無障礙單元」,以「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為設想使用對象,30%住宅戶數應採通用化設計,初步評估規劃如下,實際配置依機關需求調整。</p>	詳上開申請須知項目1.說明。	契-10
2.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3.3.2-1.</b>            (7)地下停車:汽車停車位以建築技術規則計算;機車停車位以1戶1.2車計算,<u>不可使用機械停車位設計</u>。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及相關法規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3.3.2-1.</b>            (7)地下停車:汽車停車位以建築技術規則計算;機車停車位以1戶1.2車計算,<u>機車停車位以1戶1.2車計算,汽車及機車車位以設置坡道平面停車空間(非機械式停車位)為設計原則</u>。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及相關法規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詳上開申請須知項目4.說明。	契-10~ 契-11
3.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3.3.2-1.</b>            (9)立體連接之戶外開放空間:以低樓層設置立體連通空間與亞灣公宅一期串接為原則,實施者僅就本案</p>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3.3.2-1.</b>            (9)立體連接之戶外開放空間:以低樓層設置立體連通空間與亞灣公宅一期串接為原則(<u>詳公開評選文件</u>)</p>	詳上開申請須知項目5.說明。	契-11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p>基地範圍內進行設計與施工；惟如後續經主辦機關決議後不需設置立體連通空間，實施者得免進行。</p>	<p><u>附錄六</u>），實施者僅就本案基地範圍內進行設計與施工，<u>興建費用得納入共同負擔費用計算</u>。惟如後續經主辦機關決議後不需設置立體連通空間，實施者得免進行。</p>		
<p>4.</p>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5.1</b>                      本案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土地權利關係人（即高雄市政府）將依本案經核定發布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之更新後權益價值進行分配，就取得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分回社會住宅及地面一層商業設施為原則，並採垂直集中分配獨立建築物下方選配停車位，以鄰亞灣公宅一期基地之建築物為優先。</p>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5.1</b>                      本案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土地權利關係人（即高雄市政府）將依本案經核定發布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之更新後權益價值進行分配，<u>以不提繳差額價金方式</u>，就取得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分回社會住宅及地面一層商業設施為原則，並採垂直集中分配獨立建築物下方選配停車位，以鄰亞灣公宅一期基地之建築物為優先。</p>	<p>詳上開申請須知項目2.說明。</p>	<p>契-21</p>
<p>5.</p>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5.2</b>                      本案土地權利關係人（即高雄市政府）經權益價值分配後之社會住宅，其最小戶數不低於650戶（實際房型比例得依市府需求調整，如調整以不高於850戶為原則），<u>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4,000平方公尺（不含地下層車位樓地板面積）</u>。</p>	<p><b>委託實施契約(草案)5.2</b>                      本案土地權利關係人（即高雄市政府）經權益價值分配後之社會住宅，其最小戶數不低於650戶（實際房型比例得依市府需求調整，如調整以不高於850戶為原則），<u>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49,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執照登載為準）</u>。</p>	<p>詳上開申請須知項目1.說明。</p>	<p>契-21</p>

補充公告

附件



**【附錄六】 本案與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預  
留立體連通空間位置示意圖**

A2-04-A/A2-04-B  
A2-04-C/A2-04-D

A2-04-A/A2-04-B  
A2-04-C/A2-04-D

切圖線  
切圖線

詳A2-04-A 詳A2-04-B

前鎮亞灣智慧宅(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

細部設計圖 (四階)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管監造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團隊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廠商)

雄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圖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管監造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團隊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廠商)

雄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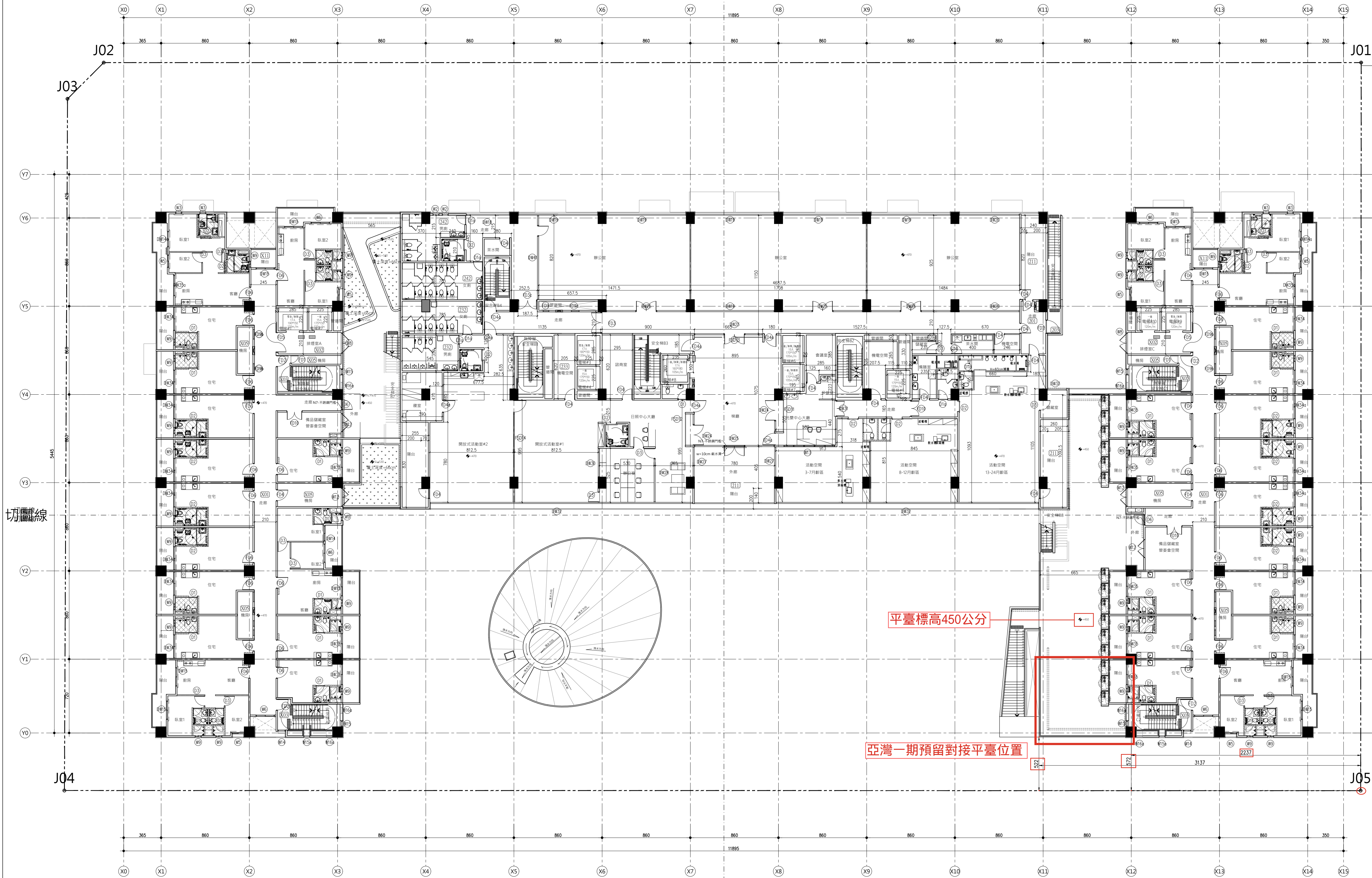
NO. 年 / 月 / 日 修正事項

圖名  
二層平面圖

比例  
A1 1/200  
A3 1/400

圖號  
A2-04

單位  
cm  
版次  
張數 /



備註：圖面僅供參考。

高程標示圖例說明		隔間圖例說明		相關法規檢討內容列表	
圖例	備註	圖例	備註	法規名稱	檢討內容
▲	結構標高	---	一般空間	建築法	【§31A1】
▲	樓上層高	---	樓梯間	建築法	【§31A1】
▲	樓下層高	---	樓梯間	建築法	【§31A1】
▲	平台高度	---	樓梯間	建築法	【§31A1】
▲	平台高度	---	樓梯間	建築法	【§31A1】
▲	平台高度	---	樓梯間	建築法	【§31A1】

詳A2-04-C 詳A2-04-D

切圖線

A2-04-A/A2-04-B  
A2-04-C/A2-04-D

A2-04-A/A2-04-B  
A2-04-C/A2-04-D